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权激励对象: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冉股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
  - 股权激励的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
  - 股权激励的授予数量:根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激励的授予数量为36.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7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70%,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9%。

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利益的有机结合在一起,促使各方共同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及成长,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的情形。

一、股权激励方式及激励对象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及债务清偿等。

(二)股权激励对象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向激励对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7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70%,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9%。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本部有符合《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权益总量的1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权益的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程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并经薪酬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

(二)激励对象确定程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并经薪酬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

(三)激励对象确定程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并经薪酬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激励对象应当按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全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考核内容参照《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高性能非存储芯片的设计与制造,目前主要产品包括NOR Flash和EEPROM两大类非存储芯片,属于通用型芯片,广泛应用于手机、计算机、网络通信、家电、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可穿戴设备和物联网等领域。公司产品具有低功耗和低成本等特点,受到市场和行业的一致认可,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的快速发展,已成为行业重要的细分领域。公司一直专注于存储芯片的研发和应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23项发明专利和1项实用新型专利,持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12项。

为实施公司战略及保持现有竞争力,本激励计划从激励对象的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该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经营能力和市场开拓情况,是衡量公司经营业绩和成长性的关键指标。根据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置,公司绩效考核目标为2020年—2026年营业收入分别达到13.5亿元、16.0亿元、20.2亿元、24.2亿元、公司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格局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本计划设置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以及激励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收益。除公司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个人设定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及相应的归属比例。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科学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股权激励考核体系具有可操作性,能够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向激励对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程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并经薪酬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

(二)激励对象确定程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并经薪酬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

(三)激励对象确定程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并经薪酬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部分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表中部分